

2021 年度南京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单位整体预算执行的科学性、效率性、效益性，根据《南京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2019-2021 年）行动计划》（宁委办发〔2019〕84 号）《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 号）文件要求，南京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以下简称“市安监支队”）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了自我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机构情况

2019 年 1 月因机构改革，市安监支队作为独立下属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整建制划转入南京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局”）管理。

2. 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及其他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查处行政区域内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领域社会中介机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配合做好行政区域内有关监督检查、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查办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和上级或同级政府部门交

办移送的案件，以及涉及跨区管辖、重大疑难或有全市影响的案件；配合做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行政执法专项监察工作；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监督职责；承办市应急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3. 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市安监支队与市应急局执法监督处合署办公，下设危化执法一科，危化执法二科，工贸执法一科，工贸执法二科，综合执法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安监支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编制人数 31 名，实际在职人员 25 名、退休人员 1 名。

4. 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安监支队资产总额 129.7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52.27 万元（其中执法公务用车 5 辆）。2021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182.18 万元与市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登记数一致。

5. 主要工作任务

按照市应急局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年度执法计划，突出重点，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强化重大违法违规案件侦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查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严格落实责任追究；组织开展执法检查、隐患整改复查，以及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活动；加强“重点时段风险管控”，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全力压降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严控较大事故，坚决

遏制较大以上事故；着力提高全市安全生产整体水平。

（二）单位收支情况

1. 预算安排及调整情况

2021 年度市安监支队年初预算 836.78 万元，预算调整 118.27 万元，调整后预算 955.05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2020 年度市安监支队预算情况表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1	年初预算	836.78
	其中：基本支出	836.78
	项目支出	0.00
2	预算调整	118.27
	其中：基本支出	118.27
	项目支出	0.00
3	调整后的预算	955.05

2. 单位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市安监支队决算总支出 913.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3.46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819.3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3.5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57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3. 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市安监支队调整后预算 955.05 万元，总支出 913.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66%。其中“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表

序号	三公经费	预算数 (万元)	预算调整数 (万元)	调整后的预 算数(万元)	执行数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	因公出国(境)费	-	-	-	-	-
2	公务用车	19.44	-	19.44	19.43	99.9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44	-	19.44	15.13	99.95%
3	公务接待费	1	-	1	0	0%

(三) 单位绩效目标

1. 中长期目标

由于市安监支队与执法监督处合署办公,部门中长期目标按照市应急局决策部署制定,主要为减少事故发生,压降死亡事故,全力保障人民生活财产安全,着力提高全市安全生产整体水平,全面提升应急管理治理体系和执法能力现代化水平。

2. 年度目标

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责,落实执法责任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强化重大违法违规案件侦办,以案释法,坚持监督与执法齐抓、严管与重罚并重,开展执法检查、隐患整改复查,以及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活动,加强重点时段风险管控,开展重点领域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统筹衔接“一年小灶”和“三年大灶”,持续推进综合整治和 32 个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开展百日执法、安评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执法、市区两级联动执法等行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领

域“打非治违”，全力压降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

二、评价结论

1.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市安监支队 2021 年度为履行职责所分配、管理、使用的财政资金，即 2021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内所有财政性资金。

2. 评价结论及评分结果

2021 年度市安监支队决策较为科学，年度工作计划合理；在预算执行、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管理和收支管理方面，比较规范；部门整体履职效果优秀，完成既定的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

依据绩效评价体系，本次评价合计得分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附件：南京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2021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指标评分表）

三、单位履职成效

2021 年市安监支队围绕单位中心工作，以对标找差创新实干为导向，进一步强化工作职责落实、提升处室执行力，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全年支队事前立案 219 件，同比上升 31.40%。全市共上报生产安全事故 104 起，死亡 59 人，同比分别下降 30.67%、23.38%，安全生产总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一）加强督促指导，推进执法工作序时进度

积极推动将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考核。牵头召开全市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推进会、调研督导各区执法工作，指导全系统对标找差，围绕事故压降，全力提升执法办案的力度、广度和深度。

（二）聚焦重点领域，提升重点行业精准执法

紧扣粉尘涉爆、危化品使用、高温金属熔融、建材行业、中介机构等专项整治重点行业领域，开展精准执法、“零点”“错时”执法。**造纸和纸制品业粉尘涉爆专项执法**，针对造纸和纸制品行业的特点，采取“启动会+现场检查+总结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全过程在场”、“执法+专家”的“三位一体”执法模式，形成监管部门、安全生产专家和企业合力，源头把控事故隐患；**医药生产企业危化品使用专项执法**，围绕危险化学品使用（包括工艺）条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是否违反限制性规定等重点问题精准执法，督促企业全面辨识安全风险，建立档案。**高温金属熔融企业专项执法**，针对企业负责人及安管人员持证不全、设备本质安全度不高、现场作业安全制度遵守不严、燃气安全设备安装使用不足等情况，进行重点执法检查，制作各类执法文书 120 余份，发现隐患 157 处，其中重大隐患 2 处。**建材行业专项执法检查**，为深刻吸取皮带运输机、有限空间、动火作业事故教训，针对有限空间、皮带运输机及动火作业较多的建材行业企业开展专项精准执法，检

查各类企业 37 家，共出动执法人员 80 余人次，制作各类执法文书 236 份，发现隐患 205 处，其中重大隐患 8 处。**中介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执法**，针对评价机构存在的“两虚假”、“两出借”的问题，对我市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企业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开展“靶向”执法，深入打击无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从事评价服务、出具虚假失实、重大疏漏评价报告等违法行为，查处虚假报告 103 份，评价机构 10 家，“李鬼”评价公司 5 家，行政处罚 15 件。**安全生产“零点、错时”延伸执法**，结合疫情复工复产企业安全生产特点、“十三五”期间全省工贸行业约 70%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在下午交接班及晚间时段和约 60%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在 9 月-12 月等数据，每月开展 2 次周末、节假日“错时”、1 次“零点”夜查安全生产执法，着力严肃查处“零时”“错时”重点行业企业重大隐患及非法违法行为，严防企业交接班期间、夜间、周末及节假日监管薄弱时段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三）强化“打非治违”，突出大案要案集中侦办

2021 年 2 月完成某制胶公司重大非法经营案办理，查获该公司油品库房内有埋地油罐 12 个（320 立方米），确认其中 10 个罐内装有低闪点溶剂油、石油醚、正庚烷等危险化学品 94.19 吨，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345 万元。同时，对上下游供应链进行追踪打击，共立案 28 起，累计罚没金额 600 余万元，开出我省非法经营（储存）危化品案件办理的最高罚单，并将上述案件中涉嫌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违法行为线索向交通部门移交，对非法运输车辆进行精准打击。

2021年4月联合江宁区开展“4·20”打非专项行动，发现江苏某供应链管理公司非法储存742余吨危化品，其中具有可燃性的化学品共497.2吨、易燃易爆甲类危化品89.9吨，形成火灾、爆炸等重大以上伤亡事故风险。召集成立法检、公安、行业主管部门参加的市级调查组，对该案及延伸案件进行侦办，将该公司违法案件移送相关部门审查起诉，并对涉及储存在该公司仓库的危化品货主企业16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推动《关于统筹解决全市危险化学品储存问题的意见（试行）》政策的出台，切实解决南京市危化品储存供需矛盾，也为城市安全运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安全保障。

（四）创新方式方法，“执法+服务”为民办实事

坚持问题导向原则，积极创新执法方式方法，开展联合执法、执法送服务，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全面上线“金陵安全联检系统”，通过分级分类精准执法，错时检查，检查数据共享、结果公开等方式，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促进本地区安全生产营商环境。**联合商务、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加油站专项检查**，有效防范化解经济社会风险，全面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联合农业农村局开展农药企业专项检查**，有力地震慑了农药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有效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巩固深化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成效。**联合市公建中心对在建重大项目进行安全专项督查**，以压降重点行业领域事故为出发点，重点围绕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安全生产责任

体系运行情况、安全风险评估管控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进行检查和指导服务，促进在建项目安全水平本质提升。

（五）加强执法队伍培训，提升执法队伍能力建设

组织开展执法业务“冬训”，对《深入贯彻落实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行政处罚法》《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执法中的信息化运用》等最新法律法规和执法实务进行集中学习和交流研讨，围绕《南京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执法细则》，对现场检查、事故调查、举报投诉处理等重点章节进行互动交流，进一步提升执法队伍业务水平。先后组织全系统2批次5名执法骨干参加全省安全生产执法业务培训，组织全系统150余人次参加4场应急管理部执法工作视频培训，掌握执法办案业务，熟练执法信息化系统。

举办首届执法竞赛，提升执法人员履职能力。组织全市应急管理系统15支参赛队伍60名选手，通过理论考试和现场执法竞赛两个项目，考核常用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实务，考察危化品储存、动火作业、机加工作业、吊装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安全隐患排查能力，依托竞赛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执法能力建设，增强执法队伍业务技能，提升一线执法人员履职能力。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市安监支队自机构改革建制划转以来，与市应急局执法监督处合署办公，与执法监督处共同履行职责。预算编制以市

安监支队参公编制在册人员为基准，与实际在岗人员不完全匹配。预算执行则在人员、资产及相关经济活动中多有交叉，难以区分。虽独立预决算单独建账，但存在人员、执法车辆、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与市应急局混合使用等现象，客观上会出现会计信息无法精确反映部门经济活动全貌，部门履职无法准确体现的情况。在 2021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计划的工作任务中，下达的任务为执法监督处与市安监支队共同执行的任务，影响对市安监支队履职情况评价的客观性和准确度。

以上问题原因分析：自 2019 年整建制划转以来，内部机构的建设还在进一步完善中，基层执法人员数量普遍偏少，在编执法人员不足，执法力量还比较薄弱，工矿商贸、危化企业面广量大，各类风险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较多，基层执法力量难以实现监管全覆盖的要求，需要通过合署办公来加强执法人员配备。

五、有关建议

建议市安监支队与市应急局执法监督处应严格执行人事编制管理规定，理清人员身份和岗位职责，避免编制和岗位管理交叉的现象。根据合署办公的具体情况，对各项工作进行合理的分工，落实具体工作岗位与负责人员，强化内部的监督、制约、考核与奖惩，完善内部管理体制。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制订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指标。依据《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长期规划、部门职责和工作计划

等，研究修订评价指标体系。

（二）组织实施。现场采集数据，现场核查数据及项目实施效果。按照核查范围，抽查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信息，测试内控管理、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三）分析评价。在收集、整理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对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对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和履职绩效，按照研发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量化评价评分，形成评价结论。

（四）撰写评价报告。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打分，撰写评价报告。

附件：南京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2021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指标评分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南京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2021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准值	评分规则	业绩值	得分	扣分说明
A 部门决策 (20 分)	A1 中长期规划	A11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2	明确	①制定了完整的中长期规划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中长期规划的工作目标任务明确清晰，且细化量化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③中长期规划清晰并分解为阶段计划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明确	2	
		A12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2	匹配	①中长期规划覆盖部门所有职能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相适应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匹配	2	
	A2 年度工作计划	A21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2	明确	①制定了完整的年度工作计划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年度工作计划与市政府工作要求相适应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③年度工作计划进行细化量化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明确	2	
		A22 人员配置合规性	2	合规	①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人数不超过编制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人员编制与实际在岗人员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一般	1	因合署办公，人员编制与实际在岗人员不完全匹配
		A23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2	匹配	①年度工作计划覆盖部门所有职能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相适应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匹配	2	
	A3 部门预算编制	A31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5	科学	①内部预算编制有相应的制度保障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②流程设计科学规范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③执行有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较规范	4	缺少独立的预算编制流程设计
		A3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5	匹配	①预算内容与重点工作内容相关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②预算金额与重点工作需要相匹配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	较匹配	2	无项目支出对应
B 部门管理 (20 分)	B1 预算执行	B11 部门预算执行率	3	100%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调整预算数×100%。总体完成率上下 5%（含）以内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②预算执行情况能	95.66%	3	

					够得到合理调整,调整手续规范审批完整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B1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规定范围>		三公经费能够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00%	2	
B2 财务管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①已制定或具有财务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等管理制度得 1 分,未制定的不得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健全完整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健全	2	
	B22 财务制度执行规范性	3	规范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②财务收支按制度执行的得 0.5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1 分,直至扣完为止;③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得 0.5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1 分,直至扣完为止;④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⑤预决算信息公开完整且财务信息完善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规范	3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得 1 分,未制定不得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健全完整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健全	2	
	B32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3	规范		①各项资产保存完整得 0.5 分,不完整的不得分;②各项资产处置规范合理得 0.5 分,不规范的不得分;③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及时对账得 1 分,资产账务管理不合规,帐实不相符的不得分;④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1 分,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未及时足额上缴的不得分。	规范	3	
B4 内部控制管理	B41 内控制度流程健全性	2	健全		①内部控制制度及工作流程已建立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已建立采购管理和合同管理制度	一般	1	缺少独立的内部控制工作流程

					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B42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规范性	3	规范	①有专门针对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检查内控制度并不断完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各项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且无突出问题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比较规范	2	缺少独立的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
C 部门履职 (30 分)	C1 综合整治	C11 非法违法行为查处率	10	100%	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为查处情况。 100%得满分，每低 1%扣权重分的 1%，直至扣完为止。	100%	10	
		C12 联合执法检查完成率	10	100%	建设和交通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情况。 100%得满分，每低 1%扣权重分的 1%，直至扣完为止。	100%	10	
		C13 专项整治检查完成率	10	100%	专项整治检查完成情况。100%得满分， 每低 1%扣权重分的 1%，直至扣完为止。	100%	10	
D 履职绩效 (30 分)	D1 社会效益	D11 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	8	双下降	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情况， 双下降得 100%。否则不得分。	双下降	8	
		D12 事前立案数	8	上升	事前立案数上升得 100%。	上升	8	
		D13 综合执法水平较去年提高	6	提高	综合执法水平情况。	有提高	6	
	D2 满意度	D21 企业对执法工作满意度	8	≥80%	企业对执法工作的满意度。满意度≥80%得满分。	80%	8	
E 加减分项	E1 加分项(5 分)	E11 部门（单位）受到国务院、 省级、市级嘉奖			部门（单位）受到国务院嘉奖加 5 分、省级嘉奖加 3 分、市级嘉奖加 1.5 分，区级嘉奖 0.5 分(12 个区分平)。	无	0	
	E2 减分项(5 分)	E21 部门（单位）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			部门工作人员因违法违纪而受到处理情况。有违法违纪则减 5 分	无	0	
合计			100				93	